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便笺〔2019〕156号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大姚县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为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8〕51 号）、《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楚政函〔2019〕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契机，突破基础落后、人才匮乏、物流不畅等制约瓶颈，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产品上行为重点，加快构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物流体系、农产品营销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切实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动“双向流通”，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力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项目带动，精准扶贫。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的作用，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结合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培育“扶贫产品”，搭建贫困地区群众与电商平台间的桥梁，实现贫困地区电子商务服务全覆盖，强化贫困对象精准帮扶，促进贫困人群就业，不断增加贫困户收入。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产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大姚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文环境，充分发挥全县丰富的农特产品、特色产业和旅游文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精细化开发，差异化、错位化发展，促进产业化集群，探索适合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闯出一条助力脱贫攻坚的农村电商发展新路子。

三、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整合大姚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现有资源，改造提升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整合“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现有资源，改造提升乡（镇）电商服务站 12 个；合理规划布局，新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乡（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 50% 以上，力争有条件的贫困村全覆盖。

（二）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整合资源，构建城乡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县级农产品物流分拨中心 1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 12 个；整合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和物流服务点建设，实现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服务互联互通。

（三）构建农产品营销体系。

建立农产品质量保障和可追溯系统，实现我县电子商务农产品条形码或二维码等数字溯源防伪。建设县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控制中心，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 20 个以上。建设县级农产品公共仓，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新建保鲜和冷藏冷冻设施，冷库不低于 300 立方米，在适当乡（镇）、村建设小型冷库。挖掘我县地方特色产品和资源，努力培植畅销网货，培育以具有“大姚文化内涵”或“大姚核桃”为主的县域公用品牌 1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 5 个以上，开发扶贫产品（含特色品牌）5 个以上。以 2018 年为基数，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35% 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统计的农产品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 及以上。

(四)构建培训孵化和创新创业体系。开展普及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培养，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 20% 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 150 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电商企业和网点数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 5 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 50 户以上，通过电商脱贫人数同比增长 40% 以上；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物流服务体系就业人员中贫困人口不低于 10%。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人口不低于 1000 人。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提升改造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大姚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原有资产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提升改造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中标企业有专业人员和技术团队入驻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和管理，指导服务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并代为管理项目建设相关国有资产。负责做好乡（镇）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组织运营等各项工作，形成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组织化管理、运营体系。统一门头标识，使用全面开放的网络服务平台，对各个电商平台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接入省州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和主要网络平台。具

备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聚集、创业孵化、政务服务代办、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功能。建立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公示、设备管理、投诉反馈机制、公共服务中心岗位职责等相关管理制度。能为县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分析汇总、包装运输、客服管理、活动宣传等“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提升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

2.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由各乡（镇）配合在“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原有资产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必要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优化调整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布局和负责人。统一门头标识，使用全面开放的网络服务平台，对各个电商平台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接入州县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和主要网络平台。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指导就业创业，服务村级站点。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完成计划的50%，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

3.新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理规划布局，计划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新建80个左右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配备必要软硬件实施设备，由中标企业在乡（镇）配合下科学选择项目合伙人负责运营，同一行政村财政资金支持建设服务点不超过1个。统一门头标识，使用全面开放的网络服务平台，对各个电商平台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接入县乡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和主要网络平台。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计划的50%，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

（二）建设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1.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建设物流公共基础设施，提供公共仓储、分拣场所，具有仓储区、分拣区、加工包装区、配送区以及运营办公区，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建设服务农村电商的公益性、公共性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为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

送、分拣等服务。合理规划物流路线，补充购置车辆、托盘、分拣设备、安检设施等物流设施设备，相关物流数据接入全州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发挥物流集约效应，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共同配送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完成建设。

2.建设乡村物流服务站。每个乡（镇）建设1个物流配送中心；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二为一方式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80个左右。引进知名快递企业及本地知名物流公司，形成以县域物流分拨中心为枢纽，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物流服务体系。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

（三）建设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1.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县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开放、互联、众创、共享的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

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推动形成区域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效应。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人社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2.组织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构建以县级部门为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及电商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学员培训档案和跟踪问效相关制度。总培训不低于3000人次（其中：贫困人口不低于1000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50人。重点针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操作等方面的普及培训，提高普及运用电子商务的能力和水平。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创业者开展技能培训和一对一孵化培训，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电商示范企业和电商创业带头人，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人社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完成不少于1500人次；2019年10月底前完成3000人次以上。

（四）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1.实施农产品溯源认证和产品质量控制工程。在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平台的基础上，组织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在县级相关部门监管下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认证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农特产品挖掘、整理，分级包装、初深加工、商标注册、包装设计等具体项目，建立政府质量背书制度，解决农特产品上行障碍。建设县电子商务农产品标准化中心，在县级相关部门配合下提供具备农产品分拣、包装、初加工、农产品代检代验等农产品标准化服务，满足我县初级农产品上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标准化要求，开展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供销社、各乡镇（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建设县级农产品公共仓和冷链系统。建设县级农产品公共仓，新建保鲜和冷藏冷冻设施，可适量购置冷链物流车辆，为生鲜产品提供预冷服务。存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其中：冷库不低于300立方米）。支持县级农产品公共仓、电子商务农产品

预冷库、常温库建设等，提供室内外装修、中心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支出补助。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在产业基础好、农产品上行较多的乡（镇）、行政村适当建设小型冷库。集中优势农产品，实现不同生产者、同一产品标准，不同销售者，同一仓库发货，做大单品规模，满足电商市场需求。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

3.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重点打造“大姚核桃”和具有“大姚文化内涵”为主的区域公共品牌，形成区域品牌的产品标准、营销标准、文化标准。在县级相关部门配合下建立公共品牌准入制度，开展区域品牌推广和营销。结合我县实际，帮助农产品电商企业、电商村（合作社）、电商联盟、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围绕蜂蜜、小把粉丝等农特产品，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彰显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农特产品。充分发挥现有品牌优势，挖掘我县特色农产品，组织各类电商企业抱团营销，掌握农产品季节性规律，在不同时段、不同市场，共同营销同一产品，以最大的网络流量，塑造“大姚”原产地电商产品和品牌。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电商村（合作社）、电商联盟、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发特色品牌，策划设计注册

商标、产品包装，组织非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将企业争创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名牌农产品争创等工作纳入特色产品品牌培育范围。提供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使大姚特色农产品更加适合电子商务网上销售，进一步提升大姚电商整体影响力。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培育特色电商扶贫产品品牌、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及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支持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探索“电商扶贫示范村（合作社）”“电商联盟”“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建立电商产销一体的农村电商扶贫新模式，推动扶贫产品进网销售和直供社区。有针对性地指导贫困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微店，帮助当地群众代购代销、代缴电话费和电费等生活服务，推广销售当地农村特色农产品，增加贫困群众经济收入，有效带动贫困村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村产品；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体从免费培训、贷款贴息、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帮助贫困群众在电商领域创业就业，鼓励电

商龙头企业提供适当岗位，优先安排贫困青年和残疾青年就业，提高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5.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氛围。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电子商务政策、项目推进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制作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宣传片、农产品宣传片、旅游宣传片、验收视频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建设运营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在门户网站、主题网站上投放广告；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创建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意识增强，不断提升大姚电商的影响力。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中标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五、资金筹措及投资概算

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顺利推进，结合我县

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400 万元，县级计划配套资金 310 万元。用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组织人才培养、农村电商供应链等重点工作。

六、项目与资金管理

（一）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和县财政局牵头，县扶贫办配合，制定《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细化项目内容，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额度，制定绩效指标和验收标准，在保证绩效目标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合理使用资金，指导实施建设项目。

（二）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加强项目实施督导，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督导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前，由县审计部门组织专项资金审计，确保项目通过省、州级评价和国家验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期评估结论和建议，县农村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可以采用约谈、责令整改和终止合同等方式，督促承办企业，推进项目实施。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专账核算要求，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独立核算。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严禁

挤占、挪用。按照《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8〕51)号和《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楚商通〔2019〕14)号文件精神，严格支持方向，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不得重复支持同一项目。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5%，支持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不低于 50%。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严格按照《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科学选择承办企业。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通过整体打包方式招标采购选择承办企业，鼓励联合体投标。

(五)坚持开放共享要求。凡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分拨中心(站点)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具有公共性，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供特定企业使用。

七、工作计划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大姚县

实际情况，研究完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4月~2019年11月）。落实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承办企业，建立项目定期通报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制度，加强项目跟踪督查指导，定期召开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6月，按要求组织开展半年工作自评。

（三）整改提升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整改提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12月，接受州级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2月~2020年3月）。接受省级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克期完成项目整改，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结，确保圆满通过项目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镇）乡（镇）长组成的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担任，将工作任务和目标细化落实到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协调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工作。

（二）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建立公开、透明、快捷、规范的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制度。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公开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营运商选择条件、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 1 名信息员，负责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采集、筛选、整理、上报、反馈、存档和报送项目进度、工作动态、资金使用、工作成果等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确保实效性、真实性、完整性。

（三）营造电商发展氛围。要注重电商扶贫、创新创业、企业转型、农村物流、促进三产融合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总结可推广、可复制发展模式，利用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政策举措，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加强干部职工电商理论和农村电商业务学习，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

示范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各乡（镇）、村（居）委会组织要多渠道、多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于电子商务工作实践；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对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县级有关部门要细化出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配套措施，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认真落实国务院及省州人民政府支持服务业、物流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及电子商务发展和稳增长、促跨越等政策措施，加大用地保障、金融支持、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力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五）深化电商“放管服”改革。对电商企业农产品初加工环节，优先核准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简化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或网店注册登记审批流程，要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放宽市场准入、名称登记、经营范围限制。可依法使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办理工商登记。

附件：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表

